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苗雨蒔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5

電子郵件：miauyushih@osha.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40128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其檢查費用負擔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10月26日代教產字第1140100165號函。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各業，所稱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次依職安法第20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目的係作為適性選配工、職業病預防及職場健康管理之參據；至檢查項目及頻率，訂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至第18條。
- 四、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屬教育服務業，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又勞工尚無聘用期間長短與正兼職之別，惟是否涉及違規，需由勞動檢查機構依實際情形認定之。
- 五、另，旨揭學校人員倘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者，因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含健康檢查）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併予說明。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